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登康口腔
股票代码：00132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股份变动性质：托管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登康口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登康口腔	指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集团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轻纺集团	指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托管	指	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将轻纺集团委托给机电集团管理，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本次托管期限为从《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本协议	指	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机电集团及轻纺集团签署的《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设立日期	2016-08-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8-15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重庆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联系电话	023-67678285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富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谢文辉	男	中国	重庆	否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鹏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胡淳	女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沈承平	男	中国	重庆	否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党委委员
张玉昌	男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董事
黄杰	男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董事
王煜宇	女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董事
李肯龙	男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董事
王玉祥	男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董事
向远春	男	中国	重庆	否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刘小娟	女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监事
罗奭	女	中国	重庆	否	职工监事
周一波	男	中国	重庆	否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冯阳	男	中国	重庆	否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邓亮	男	中国	重庆	否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紫璇	女	中国	重庆	否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赵兴伟	男	中国	重庆	否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元刚	男	中国	重庆	否	总法律顾问

注：2024年12月26日，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任免通知，上述董事张玉昌已免职，新增原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监事罗莹任渝富控股董事，监事向远春、刘小娟、罗奭等均已免职，上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渝富控股100%股权，为渝富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渝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紧盯制造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牵引带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努力将重庆打造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实现重庆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重庆市国资委出具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机电集团对重庆轻纺集团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国资产权〔2024〕186号），明确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作为轻纺集团持股20%和80%的股东，将轻纺集团委托给机电集团管理，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本次托管期限为从《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托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如未来有权益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将轻纺集团委托给机电集团管理，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本次托管期限为从《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轻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3,012,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60.83%，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0.83%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支配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部门批准及确认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登康口腔股票的情形。如与后续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不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2025年1月 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股票简称	登康口腔	股票代码	00132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托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轻纺集团直接持有的登康口腔全部股份（截至本附表签署日，轻纺集团直接持有登康口腔103,012,300股普通股股份） 持股比例：50.83%（截至本附表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轻纺集团直接持有的登康口腔全部股份（截至本附表签署日，轻纺集团直接持有登康口腔103,012,300股普通股股份） 持股比例：50.83%（截至本附表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控股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持有登康口腔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不变，但不再享有轻纺集团在托管期限内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履行批准	是□否√不适用□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2025年1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召开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1761，基金简称：广发安宏回报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月6日15:00，2025年1月7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4,498,083.8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888,875,022.05份的106.0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4,498,083.80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主要调整情况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2.调整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10%
365日≤N＜730日	0.05%
N≥7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365日	0.10%
365日≤N＜730日	0.05%
N≥7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调整为：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明确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表述：

……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修改为：

……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未来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合、或者更加适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调整方案的实施

根据《关于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2025年1月10日起，本基金按调整后的条款执行，修订后的《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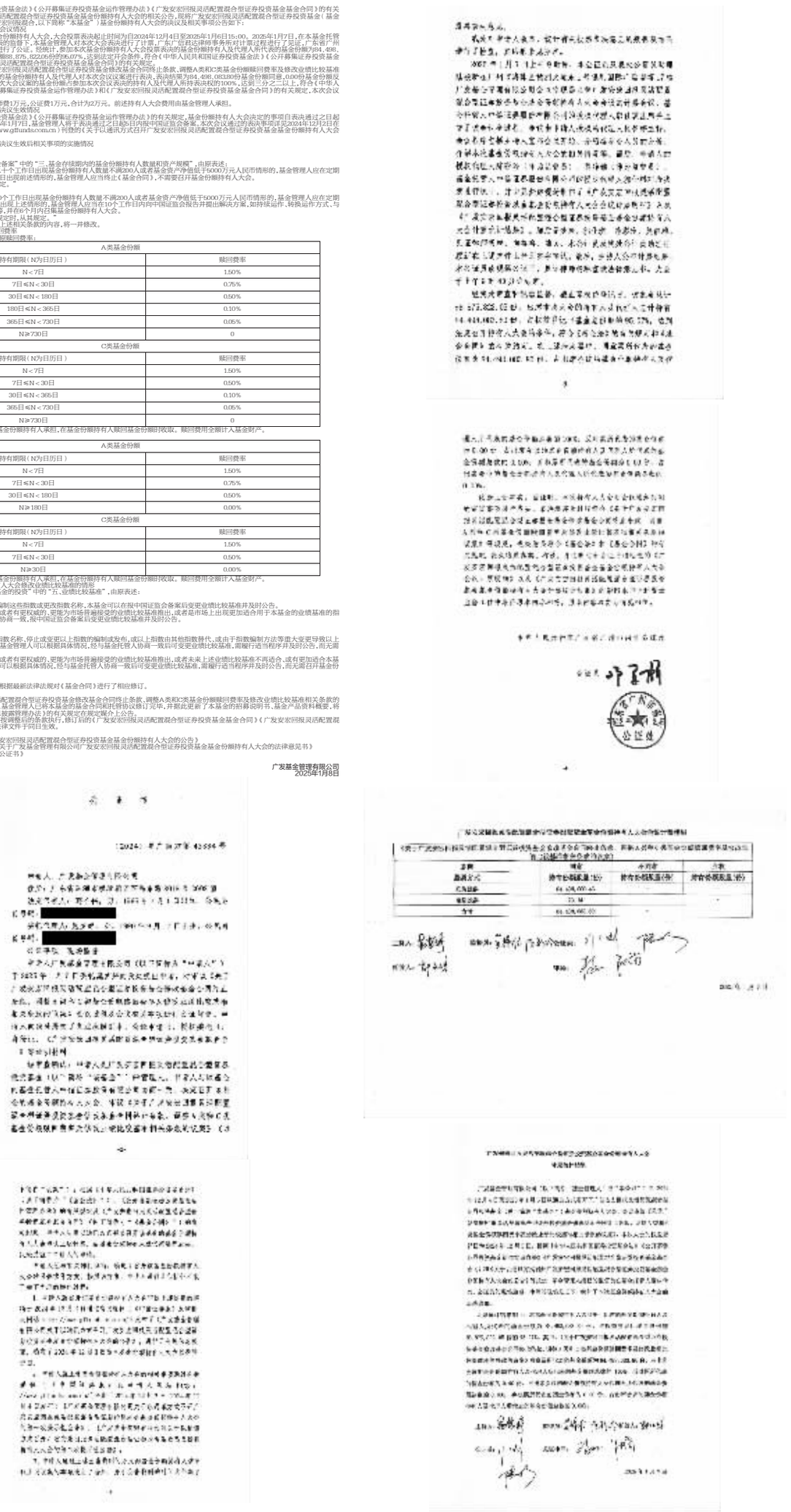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13名，朱文辉、张铭文、李巍、洪永淼、李引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姚威、黄志凌董事因其他事务分别书面委托李巍、邵瑞庆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5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25年1月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三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2024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至7月17日按照光大优3初始票面股息率4.80%计算，2024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按照光大优3重定价后的票面股息率3.77%计算，合计约人民币15.16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设立光大金融研究院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晔、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3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68,251,4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429,652,1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038,599,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68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7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6.9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吴利军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姚威、朱文辉董事，黄志凌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吴俊豪、陈青监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19,686,482	99.9702	9,488,011	0.0284	477,700	0.0014
H股	10,038,599,3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3,458,285,786	99.9771	9,488,011	0.0218	477,7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4,782,836	99.5535	31,508,742	0.4174	2,191,806	0.0291
H股	8,225,847,668	99.6392	29,796,636	0.3608	0	0.0000
合计	15,740,630,504	99.5983	61,295,378	0.3878	2,191,806	0.0139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5,851,636	99.5677	30,487,041	0.4039	2,144,707	0.0284
H股	8,225,847,668	99.6392	29,796,636	0.3608	0	0.0000
合计	15,741,699,304	99.6050	60,273,677	0.3814	2,144,707	0.013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14,608,376	99.9550	12,483,811	0.0373	2,560,006	0.0077
H股	10,038,598,304	100.0000	0	0.0000	1,000	0.0000
合计	43,453,206,680	99.9654	12,483,811	0.0287	2,561,006	0.0059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振中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12,614,386	99.9490	13,563,801	0.0406	3,474,006	0.0104
H股	10,037,491,292	99.9890	405,012	0.0040	703,000	0.0070
合计	43,450,105,678	99.9583	13,968,813	0.0321	4,177,006	0.0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53,835,285	99.7037	9,488,011	0.2821	477,700	0.0142
2	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3,330,100,448	98.9981	31,508,742	0.9367	2,191,806	0.0652
3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331,169,248	99.0299	30,487,041	0.9063	2,144,707	0.0638
5	关于选举黄振中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6,763,189	99.4935	13,563,801	0.4032	3,474,006	0.1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蔡思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4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3
- 每股优先股派发2024年度股息人民币4.3300元（四舍五入后、税前）
- 计息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
- 除　息　日：2025年1月14日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光大优3（代码360034）2024年度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光大优3股息派发的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金额：光大优3发行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2024年1月1日至7月17日期间票面股息率4.80%，2024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间票面股息率3.77%。2024年度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3300元（四舍五入后、税前），合计约人民币15.1551亿元（税前）。

3、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3股东。

二、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

3、除　息　日：2025年1月14日

4、股息发放日：2025年1月15日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3股东的2024年度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3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拟自2024年3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光大集团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本行A股股份64,321,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1%。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121,943,1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1%，累计增持金额为403,492,1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与本行的关系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26,017,105,467股A股股份和1,866,595,0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47.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作用，传递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拟自2024年3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光大集团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本行A股股份64,321,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121,943,1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1%，累计增持金额为403,492,1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26,139,048,567股A股股份和1,866,595,0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47.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